温州市公安局两防预测预警防控平台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编号：WZLCZB（W）-2024-11484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_Toc224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4823)

[前附表 6](#_Toc11436)

[一、总则 10](#_Toc15189)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4](#_Toc7567)

[三、磋商响应 14](#_Toc9266)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_Toc16519)

[五、评审 18](#_Toc29243)

[六、评审结果确定 18](#_Toc17079)

[七、合同授予 19](#_Toc29548)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9](#_Toc16899)

[九、验收 20](#_Toc78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12497)

[一、建设目标 21](#_Toc16479)

[二、建设内容 21](#_Toc17572)

[三、 软件需求 23](#_Toc19583)

[四、 硬件采购 33](#_Toc11934)

[五、 集成要求 35](#_Toc13340)

[六、 其他要求 36](#_Toc5440)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8](#_Toc3210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_Toc3199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7](#_Toc1589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公安局两防预测预警防控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4-11484

**项目名称：**温州市公安局两防预测预警防控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68000

**最高限价（元）：**2568000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568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点30分00秒

**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磋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公安局

地 址：温州市惠民路公安科技大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980308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980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温碧霞、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2 | 合同履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3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履约保证金。 |
| 10 | ▲最高限价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11 | 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
| 12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服务类。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5 | 样品提供 | 🗹 不要求提供。 |
| 16 | 方案讲解演示 | 🗹 不组织。  🞎 组织。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7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2款 |
| 18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9 | 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5款  注：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 20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2 | 评审办法 |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 |
| 23 | 成交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
| 26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7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28 |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2.2款 |
| 29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0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3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32 |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 磋商报价包含的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服务类标准下浮30%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  *🞎 其他： ；* |
| 33 | 特别说明 | （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34 | 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约定 |  |

一、总则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组织采购、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评审结果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磋商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供应商要求**

3.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可授权供应商代表以供应商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采购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审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

**8.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9.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资格文件**：

1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1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12.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2.2 商务技术文件：**

12.2.1报价声明函；

1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2.2.3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2.2.4商务技术偏离表；

12.2.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3**报价文件：**

12.3.1报价一览表；

12.3.2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3.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形式：** 🗹**人民币总价报价**🞎**人民币单价报价**🞎**折扣率报价**🞎 **其他形式报价：**

14.2 🗹人民币总价报价：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3**▲所响应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5.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4备份响应文件

16.4.1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文文档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提交形式：

🗹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快递）将备份响应文件存入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757727199。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CA锁，**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6.4.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本次采购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秩序，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六、评审结果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启记录、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目标**

以浙江公安“科技兴警”战略为引导，深入挖掘前沿技术与现代警务有机衔接，引入具备自然语言理解、组合推理能力、学习认知智能的垂直领域AI大模型，接入全市110接处警数据，从源头上对警情中包含的GRJD行为和矛盾纠纷事件进行梳理分类，并基于对警情内容的理解和预期发展的推理输出线索预警。从公安机关提供的各类数据中治理得出特定背景、特定行业的特定人员，实时监测其异动行为，解决该类事件“突发性强，预测预警难”的业务痛点。在理念、模式、系统、功能和机制建设方面为GRJD案事件防范提供了创新思路，为人员、事件的风险度评估等风险隐患防控提供手段和经验，通过构建极端风险事件发现预警、预测、预防体系，切实做到防患未然，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建设内容**

**（一）两防警情线索分析挖掘应用**

（1）大模型警情分类及线索推荐

引入前沿大模型技术，通过搭建公安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能够理解警务知识，具备智能分析、智能推理等能力，将原始警情进行筛选分类，识别纠纷类型和当事双方关系，并对高危风险进行线索推荐。

（2）久拖未决风险专题分析

久拖未决的矛盾纠纷具有进一步发展的明显倾向，综合当事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历史警情中筛选是否存在同类型的警情数据，从而发现并输出久拖未决的矛盾纠纷。

（3）身份背景分析及警情提级应用

综合各类外部数据的支撑，分析判断人员在健康状况、家庭状况、经济状况、从事职业、前科劣迹、精神状况等标签属性，这些标签属性可以让大模型的线索推理更具可解释性。为用户提供“特定警情类型+特定双方关系+特定身份背景”的场景应用组合逻辑，用于特定场景下的风险识别。

（3）预谋实施风险专题分析

通过交通出行、活动落脚等数据支撑，感知两防风险警情当事人疑似预谋实施行为等异常情况，在GRJD和恶性事件发案前进行及时处置和化解。

**（二）两防管控基础治理应用**

（1）事件库

围绕事件化解管控过程配套完成支持其高效化解处置的配套功能：针对事件的自动智能标签标注、定级审核、研判分析、包案小组与预案管理、事件关联的人与事管理、对于人员的异常预警管理、事件完整的详情展示、化解管理记录、事后回访记录、可以将对事件复盘的内容进行记录管理、化解过程中重要节点与进度的短信提醒功能。

（2）人员库

通过外部数据对接和本系统人工维护的方式，汇聚两防关注的各类风险人员，以及从其他各个渠道汇聚的两防特定群体，对人员进行统一的底库管理。

（3）事件库

针对派出所上报的“两防”管控事件进行风险认定，对“两防”事件进行研判反馈，同时记录事件当下的状态。

（4）预警中心

结合外部数据、服务能力支撑，实现人员的异动感知和动态管理。

（5）民转刑命案管理

提供民转刑命案信息，并提供新增、编辑、删除及详情操作，支持隐藏/显示设置。

（6）统计分析

建设两防态势统计分析、民转刑风险统计分析、人员管控统计分析，用于体现两防总体业务，民转刑防范业务、两防风险人员管控业务的基本情况和运行态势。

（7）指令闭环处置

提供相对灵活的任务手动创建以及任务周期性配置生成的功能，不同组织机构的用户可以对任务审批、签收、流转、反馈等操作。

（8）业务统计

支持从管控事件、风险人员、指令处置、排班情况等维度，对系统业务信息进行统计，便于用户掌握相关基数/底数，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9）其他功能

包括机构配置、排班配置、帮助中心、消息通知、日志管理、系统管理等参数配置、运维管理相关的功能。

**（三）两防基础治理警务通应用**

（1）任务处置反馈

面向基层派出所民警提供任务查看、任务签收、任务转发、处置结果反馈等相关功能，完成两防业务的闭环处置。

（2）业务辅助

提供消息通知、待办提醒等业务辅助配套功能，让民警能够及时接收新增任务的提醒，随时查看当前待办的处置任务。

1. **软件需求**

**（一）系统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子模块** | **二级模块** | **功能描述** |
|
| 1 | 两防警情线索分析挖掘应用 | 原始警情分类推荐 | 原始警情分类推荐 | 对接大模型警情筛选、警情分类、线索推荐服务接口，将每日增量警情数据传入大模型进行分析，筛选出与GRJD或矛盾纠纷相关的警情，提取警情中当事双方的关系和矛盾纠纷类型，并在此基础上推荐出具有发案倾向的高危线索。对于未被推荐的但属于GRJD或矛盾纠纷相关的警情，可以进一步关联外部数据，或者人工分析研判，从而升级成为有效线索。 |
| 2 | 久拖未决风险专题分析 | 警情关联性分析 | 基于大模型对于事件重合度分析能力，找出与当前警情指向同一事件的关联警情。 |
| 3 | 基于当事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找出与当前警情指向同一事件的关联警情。 |
| 4 | 基于警情的接警时间、警情类别、重合度等维度综合分析，剔除短时间内重复报警产生的冗余数据。 |
| 5 | 久拖未决风险专题分析 | 关联大模型输出的警情筛选标记和标签属性分类，对于每一条新增的两防相关警情，综合当事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历史警情中筛选是否存在同类型的警情数据，从而发现并输出久拖未决的矛盾纠纷。 |
| 8 | 身份背景风险专题分析 | 重大疾病分析 | 通过多维数据分析，分析两防线索当事人是否患有重大疾病。这种情况容易导致当事人产生轻生、厌世情绪，对已发生的警情事件带来进一步发展的潜在影响。 |
| 9 | 家庭结构分析 | 通过多维数据分析，分析当事人家庭成员是否完整。这种情况对于GRJD相关警情，以及家庭教育类的矛盾纠纷，可能带来进一步发展的潜在影响。 |
| 10 | 遭遇变故分析 | 结合重大疾病和家庭结构分析功能，以及外部数据支撑，分析当事人家庭成员是否存在重大疾病，是否近期死亡，是否婚姻状况变化，是否涉案事件等家庭变故。此种负面情况对给人员带来消极情绪，尤其对于GRJD行为，可能带来进一步发展的潜在影响。 |
| 11 | 经济状况分析 | 通过多维数据分析，综合人员日常活动，侧面反映当事人经济状况/消费能力。此种负面情况给人员带来消极情绪，尤其是对于经济纠纷，可能带来进一步发展的潜在影响。 |
| 12 | 其他标签分析 | 通过多维数据分析，给予警情当事人标记特定行业从业、特定关注群体等标签。 |
| 13 | 警情提级应用 | 警情分类标签展示 | 对于未被大模型推荐，以及专题应用输出的警情，在警情提级应用页面进行展示，包括警情基本时间、基本情况等信息。 |
| 14 | 支持按照警情时间、内容、当事人、辖区等维度，对警情信息进行查询。 |
| 15 |  | 对警情中当事双方关系标签、矛盾纠纷类型标签、当事人身份背景标签进行展示。 |
| 16 | 标签体系维护 | 用户可以在当前系统的标签体系中，添加自定义标签，自定义标签可对标签体系进行扩展和补充。 |
| 17 | 支持对已经新增的标签的删改。 |
| 18 | 警情标签修正 | 支持用户对应系统自动标记的标签进行修正。 |
| 19 | 支持用户在系统已经赋予的标签的基础上，增加额外的标签标记。 |
| 20 | 警情提级应用 | 将警情信息关联大模型的分类结果，以及外部数据赋予的当事人身份背景进行展示，并将这些属性作为复选条件供用户筛选。用户可以根据特定的筛选条件进行过滤，将其中未被大模型推荐成为直接线索的警情，提级为直接线索进行输出。 |
| 21 | 预谋实施风险专题分析 | 科信服务对接 | 通过多维数据分析，获取警情当事人的活动落脚信息。 |
| 22 | 预谋实施行为活动 | 通过多维数据分析，发现前往纠纷对象所在地及疑似蹲点踩点行为并产生预警。 |
| 23 |  |
| 24 | 信息流转反馈 | 信息流转 | 对接相关指令接口，向其推送和下发指令，并实时接收指令处置进展和处置结果。 |
| 25 | 展示处置进度/结果 | 经由系统推荐下发的指令，可直观查看处置进度和处置结果。 |
| 26 | 两防管控基础治理应用 | 统计分析 | 两防态势统计分析 | 基于数据再加工，进行统计、分析、展示。以可视化图表形式，展示两防大模型警情筛选推理结果；以可视化图表形式，展示两防指数、紧张指数、状态指数，以及两防的结果运用情况，体现两防的业务运行状态和成果；基于地图展示本市各区县的两防事件的运行指数、体现业务运行态势，同时支持区县选择，展示选中特定区县的两防相关数据。 |
| 27 | 民转刑风险统计分析 | 基于矛盾纠纷数据再加工，进行统计、分析、展示。以可视化图表形式展现矛盾纠纷指数分析、纠纷总量统计、纠纷分级统计、纠纷类型统计、纠纷警种统计、当事人分级统计、态势分析、各区县纠纷处置统计、警网协同统计、工作成效展示、重点案事件统计。支持在行政区划地图展示各辖区走访统计。提供民转刑命案弹窗，展示民转刑命案，支持年份查询、命案信息详情、命案总结报告预览。 |
| 28 | 人员管控统计分析 | 基于管理平台数据再加工，进行统计、分析、展示。以可视化图表形式展现特定人类型、业务警种、分级管控、登记分析、异动指令、处置反馈、失控、失联、离温、在温。特定人并且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各区县失控、失联、离温、在温人员。 |
| 29 | “两防”管控事件库 | “两防”风险认定 | 针对“两防”管控事件进行风险认定，市局及对应的区县职能部门，根据派出所上报的风险管控事件详细情况进行认定，系统支持发起、多级审核的认定方式，在风险认定通过前，可对风险认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
| 30 | 两防重点要素分析 | 针对特定的风险警情自动打上对应的标签。 |
| 31 | 事件管理基础功能 | 事件管理模块的增删改查以及详情查看等基础功能。 |
| 32 | 研判反馈 | 对“两防”事件进行研判反馈，同时记录事件当下的状态，可对事件的状态进行调整。 |
| 33 | 状态赋予当下状态的默认值，如状态发生变化，则弹窗提醒其是否确认调整。 |
| 34 | 针对状态变化，同步调整事件详情中的状态内容，如果状态没发生变化，则状态字段为空。如果状态发生变化，则记录变化后的状态字段。 |
| 35 | 基础监测功能 | 对接公安目前的人员管控系统，实现“两防”人员的登记和撤销，并通过接口获取人员登记的情况。 |
| 36 | 登记信息同步 | 针对所有登记成功或者失败的情况，系统自动同步在研判分析模块增加以下信息。 |
| 37 | 登记失败：系统已定级审核，但无法自动登记。责任民警未找到对应账号，建议责任民警根据需求自行登记。 |
| 38 | 登记成功：系统已定级审核，已对涉事人、肇事人自动登记默认防控圈。请根据需求，确认登记信息，适当调整防控圈层和模型。 |
| 39 | 手动撤销 | 支持使用者手动对人员登记进行撤销，撤销时提醒该人员目前还有多少件未办结的事件，是否确认撤销。 |
| 40 | “两防”管控风险人员 | 基础的人员库功能 | 人员管理模块的增删改查以及详情查看等基础功能。 |
| 41 | 人员多管辖单位特殊规则 | 人是唯一的，数据库只存一个人；但一个人可以关联多个管辖单位，涉及多个管辖单位的，在列表中展示多条记录。人员详情中的所属区县和管辖单位独立展示，并写明备注（人工编辑还是系统事件自动关联）。 |
| 42 | 新增人员特殊规则 | 支持人员新增时添加多个手机号。支持通过权限的查询优化区县人员对管辖单位的使用感知，即区县、派出所使用时管辖单位为单选。每个单选不相互影响，A派出所管辖单位选了A，B派出所可以选B，最终实际这个人的管辖单位是A\B。最高权限可以多选。 |
| 43 | 批量导出 | 有权限的人员，可针对筛选结果进行人员的批量导出。 |
| 44 | 新增管辖规则 | 人员如果没在该派出所下面管辖但是事件发生管辖为该派出所，人员将自动跟该派出所关联人 |
| 45 | 两防人员特殊规则 | 两防人员标签打上了就无法取消；并且额外新增安全等级。 |
| 46 | 总人员列表展示 | 根据权限，列表展示基础人员信息，包括：序号、录入时间、姓名、证件号码、所属区县、管辖单位、风险线索（数量），关联事件（数量），异动信息（数量）。 |
| 47 | “两防”管控涉警人员 | 提炼规则 | 根据110警情中数据分析提炼涉警人员数据，并已列表示涉警人员信息包含姓名，电话，身份证归属单位，标签信息历史报案记录。 |
| 48 | 列表展示 | 涉警人员列表展示姓名，身份证，标签、操作。 |
| 49 | 高级筛选 | 支持根据姓名，身份证，标签、归属单位人员信息进行搜索筛选。 |
| 50 | 详情 | 支持在详情中查看特定人的基础信息、人物标签、历史报案信息。 |
| 51 | “两防”管控关注人员 | 列表展示 | 关注人员列表展示行政区划、姓名，身份证，人员类型、户籍地、居住地操作。 |
| 52 | 高级筛选 | 支持根据行政区划、姓名，身份证，人员类型、户籍地、居住地的人员信息进行搜索筛选。 |
| 53 | 关注人员详情 | 支持在详情中查看特定人的基础信息、病人信息。 |
| 54 | 新增关注人员 | 支持手动新增人员，包括证件号、姓名、户籍地址必填项和手机号码、人员其他信息。 |
| 55 | 编辑 | 支持关注人员信息编辑，点击编辑对人员信息进行编辑更新。 |
| 56 | 删除 | 根据选择人员进行删除，并且有删除提示。 |
| 57 | 转化 | 支持关注人员转化为特定人员。 |
| 58 | 批量导入 | 支持根据预设模板，批量导入人员。 |
| 59 | 批量导出 | 支持根据预设模板，批量导出人员。 |
| 60 | 下载导入模板 | 下载预设的excel导入模板。 |
| 61 | “两防”管控特定人员 | 人员库规则 | 特定人员是唯一的，数据库只存一个人。但一个人可以关联多个管辖单位，涉及多个管辖单位的，在列表中展示多条记录。 |
| 62 | 风险评分 | 根据人员类型与标签，计算人员风险分值。并为每个人员提供当前分值与各月评分趋势图。 |
| 63 | 列表展示 | 特定人列表展示管辖单位、姓名，身份证，本人手机号，监护人手机号，特定人类型，标签、操作等内容。 |
| 64 | 高级筛选 | 支持根据关键字、特定人类型、所属区县、管辖单位、标签内容对人员信息进行搜索筛选。 |
| 65 | 详情 | 支持在详情中查看特定人的基础信息、评分信息，人物标签，概览，管控信息，预警信息，纠纷信息，行为感知数据等。 |
| 66 | 行为感知 | 特定人员行为感知数据，展示110警情、散装油、寄递业、智安小区、派出所留置情况、智安单位人员感知数据。 |
| 67 | 人员点位信息入口 | 人员点位信息入口，点击人员点位可跳转至人员点位系统。 |
| 68 | 新增人员 | 支持手动新增人员，包括证件号、姓名、户籍地址必填项和手机号码、人员标签等选填项内容。 |
| 69 | 新增人员上传照片 | 支持上传JPG\JPEG格式的人员照片。 |
| 70 | 编辑 | 支持特定人信息编辑，点击编辑对人员信息进行编辑更新。 |
| 71 | 快捷指令 | 可以基于当前人员创建指令，快捷填充指令信息并下发到相关单位。 |
| 72 | 批量删除 | 根据选择人员进行删除，并且有删除提示。支持批量勾选后删除。 |
| 73 | 批量导入 | 支持根据预设模板，批量导入人员。 |
| 74 | 批量导出 | 支持根据预设模板，批量导出人员。 |
| 75 | 下载导入模板 | 下载预设的excel导入模板。 |
| 76 | 两防管控综合查询-五必看 | 五必查-数据规则 | 五必看提供综合查询，查询相应匹配人员的110警情、留置情况、预警情况，特定人员数据。 |
| 77 | 五必查-列表展示 | 人员列表展示姓名等个人信息，标签、管辖单位、数据来源、操作。 |
| 78 | 五必查-综合查询 | 可根据人员姓名，身份证，手机号进行综合模糊查询。 |
| 79 | 五必查-精准查询 | 可根据人员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精准查询。 |
| 80 | 两防管控预警列表 | 预警任务 | 提供由110警情、散装油、寄递业、风警平台、智安小区以及智安单位等平台推送而来的预警信息清单，列表展示预警信息及预警来源，提供查看与创建指令操作，供警务人员在接收预警后一键创建指令并下发到相关辖区单位。 |
| 81 | 批量导入 | 支持选择类型，根据预设模板，批量导入对应预警。 |
| 82 | 批量导出 | 支持根据预设模板，批量导出预警。 |
| 83 | 下载导入模板 | 支持选择类型，下载对应的预设的excel导入模板。 |
| 84 | 两防管控访客预警 | 访客预警 | 对接访客业务平台中的访客预警数据，并且在要素平台展示预警信息，提供查看与创建指令操作，供警务人员在接收预警后一键创建指令并下发到相关辖区单位。 |
| 85 | 两防管控在逃人员预警 | 在逃人员 | 对接各业务平台中的在逃人员预警数据，并且在要素平台展示预警信息，提供查看与创建指令操作，供警务人员在接收预警后一键创建指令并下发到相关辖区单位。 |
| 86 | 两防管控精神病人警情 | 精神病人警情 | 对接各业务平台中的精神病人员预警数据，并且在要素平台展示预警信息，提供查看与创建指令操作，供警务人员在接收预警后一键创建指令并下发到相关辖区单位。 |
| 87 | 两防管控散装油预警 | 散装油预警 | 对接散装油业务平台中的预警数据，根据预测预警模块计算结果，并且在要素平台展示预警信息，提供查看与创建指令操作，供警务人员在接收预警后一键创建指令并下发到相关辖区单位。 |
| 88 | 两防管控纠纷预警 | 纠纷预警 | 对接110警情平台中各类纠纷警数据，根据预测预警模块计算结果，在要素平台展示预警信息，提供查看与创建指令操作，供警务人员在接收预警后一键创建指令并下发到相关辖区单位； |
| 89 | 民转刑命案管理 | 列表展示 | 民转刑命案管理列表展示案件信息、民转刑命案标签、案情简介。 |
| 90 | 详情 | 支持在详情中查看民转刑命案的基础信息以及民转刑命案报告文件（word、pdf格式）的在线预览。 |
| 91 | 新增 | 根据民转刑命案需要，创建民转刑命案。 |
| 92 | 编辑 | 根据创建的民转刑命案内容进行编辑修改。 |
| 93 | 删除 | 根据选择民转刑命案进行删除，并且有删除提示。 |
| 94 | 隐藏/显示 | 选择设置民转刑命案隐藏/显示状态，并在矛盾纠纷统计分析根据设置隐藏/显示对应内容。 |
| 95 | 指令管理 | 列表展示 | 提供指令的统筹管理功能，列表展示各类指令信息，包含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任务编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任务内容、指派对象、任务状态、指令类型、进度、操作。 |
| 96 | 高级筛选 | 支持根据任务类型、任务编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指派对象、任务状态、指令类型内容进行搜索筛选。 |
| 97 | 任务新增 | 支持手动新增任务，包括指令标题，指令类型，任务类型、任务内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指派对象等内容。 |
| 98 | 任务删除 | 支持手动删除指令任务，对未下发或撤回的指令任务可进行删除。 |
| 99 | 任务编辑 | 支持通过指令任务编号，点击指令任务草稿对未编辑完成的任务进行补充或修改。 |
| 100 | 任务下发 | 支持通过指令任务编号，对已完善的指令草稿任务进行下发操作。 |
| 101 | 任务撤回 | 支持通过指令任务编号，对指令任务未反馈可撤回操作。 |
| 102 | 任务查看 | 点击查看操作按钮可查看该条指令的详细内容以及由指派对象反馈的内容信息 |
| 103 | 反馈筛选 | 支持手动筛选反馈信息，可根据反馈状态进行筛选。 |
| 104 | 任务督办 | 支持手动督办，对未反馈的对象可以一键督办，并且平台消息通知指令任务未完成对象。 |
| 105 | 表格合并 | 系统支撑反馈表格合并，支持多人反馈可根据同一个表格进行合并。 |
| 106 | 附件上传 | 支持上传JPG\JPEG格式的图片和其他格式内容附件。 |
| 107 | 附件查看 | 点击对应上传的附件，可查看该附件内容，同时支持附件下载查看 |
| 108 | 关联表单 | 支持筛选关联自定义表单，同时支持表单取消关联。 |
| 109 | 关联对象 | 支持提供对已有的人员进行筛选关联，同时支持任务对象取消关联 |
| 110 | 抄送对象 | 支持指令任务抄送他人，被抄送对象可支持查看当前指令任务。 |
| 111 | 批量导出 | 支持根据预设模板，批量导出指令任务全部内容。导出内容包括（任务名称、任务等级、任务类型、任务编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任务内容、指派对象、任务状态、指令类型信息等）。 |
| 112 | 赋能清单 | 提供赋能的统筹管理功能，展示各部门能提供的赋能支撑内容。 |
| 113 | 赋能项查询 | 支持根据内容查询赋能项。 |
| 114 | 赋能项新增 | 根据部门赋能需要，创建赋能项。 |
| 115 | 赋能项修改 | 根据创建的赋能项内容进行编辑修改。 |
| 116 | 赋能项删除 | 根据选择赋能项进行删除，并且有删除提示。 |
| 117 | 指令赋能 | 可以基于选择的指令，从已有赋能项中选择，发起赋能申请。在指令详情中展示申请赋能的结果。 |
| 118 | 指令审批 | 指令审批 | 提供下发对象为派出所需要区县管理或市局管理员进行审批，列表展示提交审核的指令相关信息，提供指令查询功能，同时对提交的指令任务进行审批可审批通过则下发指令任务、审批不通过则退回指令任务； |
| 119 | 计划管理 | 列表展示 | 提供周期任务管理功能，列表展示各类指令信息，包含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任务编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任务内容、指派对象、任务状态、指令类型、操作。 |
| 120 | 高级筛选 | 支持根据任务类型、任务编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指派对象、任务状态、指令类型内容进行搜索筛选。 |
| 121 | 任务查看 | 点击查看操作按钮可查看该条指令的详细内容以及关联周期任务。 |
| 122 | 任务停止 | 支持手动停止周期任务，对未下发的周期任务可停止操作。 |
| 123 | 任务启动 | 支持手动启动周期任务，对周期任务未接收并且是停止昨天可启动重新下发周期任务。 |
| 124 | 我的任务 | 任务表展示 | 提供我的任务管理功能，列表展示各类指令信息，包含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任务编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任务内容、任务状态、指令类型、操作。 |
| 125 | 筛选 | 支持根据任务类型、任务编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任务状态、指令类型内容进行搜索筛选。 |
| 126 | 签到 | 支持指令任务签到.下发至我的任务可进行签到。 |
| 127 | 转发 | 支持指令任务转发.下发至我的任务可进行转发至其他人员。 |
| 128 | 反馈 | 支持指令任务反馈.下发至我的任务可进行反馈，同时也支持多次反馈。 |
| 129 | 表单反馈 | 支持指令任务中表单反馈，对自定义表单进行填写。 |
| 130 | 自定义表单 | 列表展示 | 自定义表单列表展示表单名称，管辖单位，表单类别，更新时间等。 |
| 131 | 筛选 | 自定义表单列表展示表单名称，表单类别，更新时间内容进行筛选。 |
| 132 | 新增 | 支持自定义表单新增，根据业务要求自定义表单内容。 |
| 133 | 编辑 | 支持自定义表单编辑，对已创建的自定义表单进行编辑修改操作。 |
| 134 | 预览 | 支持自定义表单预览，根据业务要求自定义表单内容，对自定义内容进行预览。 |
| 135 | 详情 | 表单详情进行查看，展示表单基本信息、关联指令、修改历史。修改历史支持历史各版本表单预览。 |
| 136 | 公开/私有 | 表单可设置为公开表单或私有表单 |
| 137 | 删除 | 支持自定义表单删除，对未被关联的自定义表单支持删除操作。 |
| 138 | 自定义表单组件 | 包括单行文本组件、多行文本组件、数字输入框组件、下拉单选组件、下拉复选组件、日期组件、日期区间组件、文件上传组件、单选组件、多选组件 |
| 139 | 任务对象 | 列表展示 | 任务对象列表展示包含姓名姓名等5类个人信息内容。 |
| 140 | 筛选 | 任务对象筛选，筛选内容包含姓名等5类个人信息。 |
| 141 | 详情 | 任务对象详情进行查看，展示人员信息详情内容。 |
| 142 | 新增 | 支持手动新增人员，包括证件号、姓名、户籍地址必填项和手机号码、人员等内容。 |
| 143 | 删除 | 支持手动删除任务对象。 |
| 144 | 编辑 | 支持通过身份证号，点击编辑对人员信息进行数据补全或修改。 |
| 145 | 对象组列表展示 | 任务对象组列表展示内容包含对象组名称，对象组类型，对象组人数，创建时间等内容。 |
| 146 | 对象组筛选 | 任务对象组列表展示内容包含对象组名称，对象组类型，对象组人数，创建时间进行筛选。 |
| 147 | 对象组新增 | 支持手动新增对象组，填写对象组信息及选择组内对象人员 |
| 148 | 对象组编辑 | 支持对象组基本信息修改，以及对象组内人员名单的添加、移出。 |
| 149 | 对象查看 | 可以查看到对象组详情，包括对象组名称、对象组类型，对象组人数，创建时间等 |
| 150 | 对象清单查看 | 可以查看到对象组内人员，包括姓名、证件号等。支持组内对象的查询功能。 |
| 151 | 对象组批量删除 | 支持批量勾选后删除对应对象组进行删除。 |
| 152 | 派出所管理 | 派出所管理 | 提供各辖区派出所清单，以便市局下属派出所进行管理，并支持设置派出所类型。 |
| 153 | 防控中心 | 防控中心 | 建立数字化标准工作机制，实现防控中心排班，支持按人排班、按组排班，以日历视图的形式展示各辖区的值班排班情况，支持按时间筛选信息、支持点击日期新增与编辑该日的值班人员信息、支持以导入的形式快捷导入大量值班信息。 |
| 154 | 导出 | 支持根据预设模板，批量排班信息。 |
| 155 | “两防”管控统计 | “两防”管控事件统计 | 对各部门于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事件化解、流转、定级审核、走访等情况进行组合及统计展示。 |
| 156 | “两防”管控统计分析 | 对各部门于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事件情况进行组合及统计展示。 |
| 157 | “两防”管控人员统计 | 对于各部门相关的事件中涉及的人员情况进行统计。 |
| 158 | 批量导出 | 支持对上述统计表单数据的excel文件导出，导出规则为根据筛选结果进行导出。 |
| 159 | 高级筛选 | 支持根据时间区间、关键字、部分表头筛选条件进行筛选查询。 |
| 160 | 区县权限 | “两防”管控统计模块相应的数据内容对应下穿相关区县，可通过权限管理开放给对应的区县管理员。 |
| 161 | 数据关联跳转 | 支持对重复报警事件、重点矛盾纠纷涉事人员和重点矛盾纠纷特定人员进行关联跳转，打开该条统计对应的数据列表。 |
| 162 | 特定人统计 | 特定人统计 | 根据人员类型维度统计特定人员情况，根据管辖单位和进入系统时间进行统计分析.支持下转查看各类型区县级、所级统计。支持所级下转查看人员清单。 |
| 163 | 指令统计 | 列表展示 | 展示指令任务的下发总数，任务接收情况包含根据筛选的时间维度统计各辖区派出所指令任务完成情况，包含未接收指令、未完成指令、已完成指令以及指令类型信息，并根据指令完成时间统计各单位平均完成指令所需时间等信息。 |
| 164 | 明细清单 | 支持查看各统计数值对应的指令明细清单，支持清单中单个指令的详情查看。 |
| 165 | 统计设置 | 根据指令任务的类型，状态，下发单位等信息进行设置，根据设置内容进行指令任务统计。 |
| 166 | 导出 | 根据指令时间维度，统计维度导出对应的统计内容。 |
| 167 | 排班统计 | 排班统计 | 对值班排班情况按照单位排班情况按月和日两个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并且支持按照排班日期和所属单位进行查询，同时支持导出和排序（已排班和未排班）； |
| 168 | 单位明细 | 支持查看单位月度的每日排班人员名单。 |
| 169 | 帮助中心 | 帮助中心 | 提供各类帮助手册下载，管理员可在平台端上传帮助手册，以便于用户下载，支持文件上传，下载，删除等操作； |
| 170 | 工作清单 | 工作清单 | 以便民警按照工作手册和工作指标完成对应的任务，支持清单类型筛选，工作手册编辑和修改，工作指标编辑和修改并且在原来的模板中新增行数据； |
| 171 | 消息通知 | 新增线索通知 | 新增线索提交后，即时通知到管辖单位对应派出所。通知内容为：xx区xx部门xx新增线索，下发至xx派出所，请予以关注。通知人员为：派出所全员 |
| 172 | 超期未定级审核通知 | A/AA/AAA级事件上报或初审后的1个自然日内当前审核人还未进行审核，则于次日上班开始时间通知当前审核人。通知内容为：XXXX（指代事件标题）事件24小时内未进行定级审核，请予以关注。通知人员为：当前审核人。 |
| 173 | 超期未办结通知 | 事件最后一次化解管控记录后，1个月/2个月/3个月时如状态还未变更为已办结，则于次日上班开始时间通知包案小组全员。通知内容为：XXXX（指代事件标题）事件，截止XXXX年XX月XX日，已经化解1/2/3个月未办结，请予以关注。通知人员为：包案小组全员。 |
| 174 | 修改包案小组通知 | 修改包案小组成员时，及时通知修改后的包案小组全员。通知内容为：张三邻里矛盾纠纷及扬言矛盾纠纷事件新增/移除包案小组成员xxx，请知悉。 通知人员为：修改后的包案小组全员。 |
| 175 | 研判反馈通知 | 添加研判反馈记录后，通知该事件的包案小组全员。通知内容为：你负责的XXXXXXXX（指代事件标题）事件，收到一条XX派出所-XX民警的研判反馈记录，请及时查看、关注。通知人员为：包案小组全员。 |
| 176 | 指令消息通知 | 平台提供消息通知功能，便于用户接收指令、审批消息等通知，同时对消息类型进行分类及查看。提供消息一键已读功能。 |
| 177 | 人员预警通知 | 通过新的线索或警情为提取到关联人和未提取到关联人通知 |
| 178 | 事件线索通知 | 人员涉新的汽油购买记录，新的精神科就诊，新的涉事记录，新的婚姻变化会产生通知 |
| 179 | 消息通知提醒 | 当前用户存在新增的未签收消息时在消息通知处会有红点提示，点击查看消息 |
| 180 | 短信通知 | 提供相关的指令信息，如指令名称、截止日期等，以便用户了解并处理即将逾期的指令任务 |
| 181 | 消息通知默认规则 | 打开我的消息时默认筛选未签收状态的消息。打开全部消息时默认筛选近3天的消息。 |
| 182 | 消息通知规则 | 市局权限可查看全部区县的全部消息，并做去重处理，即某一条消息要发送给多部门不多人的，市局在全部消息里只显示一条消息。 |
| 183 | 应用日志 | 事件日志的获取规则 | 针对用户对事件信息的每一次操作动作，系统自动记录用户的操作内容、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具体如下： |
| 184 | -编辑成员，小组内成员由A修改为B； |
| 185 | -编辑成员，小组内成员新增A； |
| 186 | -编辑成员，小组内成员移除A； |
| 187 | -添加/删除关联人员A； |
| 188 | -填写事后回访信息，状态未发生变化/由A状态变更为B状态 |
| 189 | -填写化解研判信息，状态未发生变化/由A状态变更为B状态 |
| 190 | -市牵头单位定级完成，开始走访化解 |
| 191 | -区牵头单位定级完成 |
| 192 | -所长定级完成 |
| 193 | -事件编辑，修改流转状态，未流转改为已流转 |
| 194 | -事件编辑，关联/移除风险线索，警单编号1、警单编号2 |
| 195 | -事件编辑，修改标签严重程度，A标签严重程度由低改为中 |
| 196 | -事件编辑，新增/取消标签A、B |
| 197 | -事件编辑，事件标题/时间/责任民警/内容，A改为B |
| 198 | -新增协同单位，区级协同单位A部门、B部门，市级协同单位C部门、D部门 |
| 199 | -修改协同单位，区级/市级协同单位A部门改为B部门 |
| 200 | -修改牵头单位，区级/市级牵头单位A部门改为B部门 |
| 201 | -所领导/所长/区级业务部门/市级业务部门审核拒绝，拒绝原因xxix |
| 202 | -修改定级、A级改为AA级 |
| 203 | -所领导定级完成 |
| 204 | -初判完成，等待定级确认。 |
| 205 | -警情转事件成功/线索转事件成功/事件录入成功 |
| 206 | 事件日志的展示 | 通过事件详情内的按钮，跳转列表进行展示事件日志的内容。 |
| 207 | 事件日志的筛选 | 在事件日志列表中支持通过筛选时间、关键字对日志进行相应的查询和筛选。 |
| 208 | 人员日志的获取规则 | 针对用户对人员信息的每一次操作动作，系统自动记录用户的操作内容、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具体如下： |
| 209 | -人员关联，人员A关联/取消关联某区某派出所线索； |
| 210 | -人员关联，人员A关联/取消关联某区某派出所事件； |
| 211 | -人员编辑，人员A修改标签严重程度，标签A严重程度由低改为中； |
| 212 | -人员编辑，人员A新增/取消标签A、标签B； |
| 213 | -人员编辑，人员A所属区县/管辖单位新增，A区A所； |
| 214 | -人员编辑，人员姓名/性别/所属区县/管辖单位（所有基本信息）修改，A改为B； |
| 215 | -算法提取人员人员A成功/新增人员人员A成功。 |
| 216 | 人员日志的展示 | 通过事件详情内的按钮和人员详情内的按钮，跳转列表进行展示人员日志的内容。 |
| 217 | 人员日志的筛选 | 在人员日志列表中支持通过筛选时间、关键字对日志进行相应的查询和筛选。 |
| 218 | 操作日志的获取规则 | 针对用户在系统中的每一次操作动作，系统自动记录用户的操作内容、操作人、操作时间等信息。具体如下：-登录系统；-访问页面；-搜索；-新增数据；-修改数据；-删除数据。 |
| 219 | 操作日志的展示 | 通过对序号、所属区县、所属部门、姓名、用户名、IP地址、登录状态、登录时间、操作内容信息的展示，列表呈现所有的操作日志内容。 |
| 220 | 操作日志的筛选 | 在操作日志列表中支持通过关键字、所属区县、所属部门对日志进行相应的查询和筛选。 |
| 221 | 权限日志的展示 | 通过对序号、授权人姓名、用户名、操作内容、操作状态、操作时间的展示，列表呈现所有的权限日志内容。 |
| 222 | 权限日志的筛选 | 在权限日志列表中支持通过授权人姓名、日期对日志进行相应的查询。 |
| 223 | 权限日志的操作 | 支持对权限日志进行删除和导出操作。 |
| 224 | 登录日志的展示 | 通过对序号、姓名、用户名、IP地址、登录状态、登录时间的展示，列表呈现所有的登录日志内容。 |
| 225 | 登录日志的筛选 | 在登录日志列表中支持通过IP地址、用户、日期对日志进行相应的查询。 |
| 226 | 登录日志的操作 | 支持对登录日志进行删除和导出操作。 |
| 227 | 短信日志 | 在系统记录短信发送情况，如发送短信电话号、发送时间，发送结果，发送内容等； |
| 228 | 配置管理 | 县市业务部门映射 | 对应权限的角色人员对区县和市级业务部门的关联关系进行配置。 |
| 229 | 业务联系人配置 | 对全域内所有相关派出所、街道、公安、区政法委等单位的业务联系人进行管理。 |
| 230 | 配置的人员将收到来自系统的业务推送信息。 |
| 231 | 标签配置基础功能 | 标签配置模块的增、改、查以及详情查看等基础功能。 |
| 232 | 标签计算 | 针对全市的数据和标签规则，进行自动计算并自动赋予对应的标签。 |
| 233 | 两防特定人标签的特殊处理 | 针对两防特定人标签进行如下特殊处理： |
| 234 | 1、调整标签位置为置顶（选择标签时）。 |
| 235 | 2、选中该标签时必须选择其标签的标量和填写备注信息。 |
| 236 | 在人员详情中直接展示其备注信息（而非鼠标上移显示）。 |
| 237 | 系统管理 | 角色管理 | 列表展示系统角色，对角色进行管理。支持新增、删除、编辑等操作。支持编辑角色名称、描述、菜单权限和数据权限。 |
| 238 | 用户管理 | 建立用户管理模块，包括以下功能： |
| 239 | -列表展示包括：姓名、用户名、角色、单位、状态、操作等信息。 |
| 240 | -用户新增：支持通过填写姓名、用户名、手机号、所属角色、所在单位、状态、警号等信息添加用户。 |
| 241 | -用户删除：删除的账号无法再使用，重新添加后需要重新去添加账号角色。 |
| 242 | -批量删除：支持批量勾选后删除对应用户。 |
| 243 | -用户查询：支持通过用户姓名、所在单位、角色查询用户。 |
| 244 | -用户启用/禁用：支持对用户账号状态进行修改。 |
| 245 | -用户编辑：对于用户进行信息修改。 |
| 246 | -更改密码：校验当前密码，重新设置密码。 |
| 247 | -重置密码：密码重置为默认密码。 |
| 248 | 权限体系和登录 | 对接警综一站式认证 | 对接警综数字证书登录和一键式登录，以及省厅要求其他规范要求。实现从警综平台一键直接跳转本平台，并获取对应的用户权限，无需再次登录。实现在本平台登录界面接入警综数字证书应用插件，点击插件核验民警身份信息后自动登录。 |
| 249 | 接入浙警智治 | 应用系统按照智慧运维的要求，梳理应用的拓扑结构，配合完成前、后端程序埋点，纳入“浙警智治”平台资源管理器开展统一运维监测。按照“浙警智治”平台安全管理中心的要求，完成安全检测及接入。 |
| 250 | 统一用户授权 | 对接“浙警智治”统一用户授权，在“浙警智治”操作系统终端上架，提供全省使用。 |
| 251 | 两防基础治理警务通应用 | 警务通应用 | 统一用户登录 | 同步平台端用户信息，由平台端进行统一的用户管理。 |
| 252 | 统计分析 | 统计当前用户的待办任务数、本周完成数、即将逾期数、逾期任务数； |
| 253 | 任务列表 | 以卡片的形式展示我的任务相关信息，排序根据任务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降序，可根据任务名称进行查询，可根据任务级别，任务类型进行筛选，同时可根据任务状态进行查询或重置查询条件 |
| 254 | 任务详情 | 卡片形式展示任务的基础信息，其他信息同时可点击反馈，同时对接关联任务对象，关联人员，关联警情，关联案件，关联预警； |
| 255 | 任务签收 | 对未签收的任务提供签收操作，签收后改变其任务状态 |
| 256 | 任务转发 | 对未处置任务可进行转发，转发之后则不可反馈； |
| 257 | 反馈窗口 | 对已签收的任务提供反馈操作，点击后显示反馈窗口，便该用户进行指令签收，转发，反馈包含内容填写，附件上传操作。 |
| 258 | 业务表单 | 反馈窗口提供表单供用户填写表单信息，展示列表展示表单信息包含表单内容填写、表单内容筛选，日期选择，上传附件、附件删除等操作； |
| 259 | 值班列表 | 按日历展示当前用户单位的值班排班信息，提供对应的日期选择器，点击日期查看值班信息； |
| 260 | 警情列表 | 以卡片的形式展示警情相关信息，排序根据任务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降序，可根据警情内容进行查询，根据警情时间、警情类型进行筛选或重置查询条件，同时对接警情详情、接警信息、出警信息、警情反馈信息 |
| 261 | 我的特定人 | 以卡片的形式展示当前用户的特定人员，可根据人员基本进行查询，根据管辖单位、人员类型进行筛选或重置查询条件，提供人员详情信息查看，提供人员的事件、任务、评分信息。 |
| 262 | 工作清单 | 以卡片的形式展示工作清单，可根据清单标题进行查询，根据工作类型进行筛选，提供工作清单详情信息查看。 |
| 263 | 代办列表 | 展示指令待办信息，被指派民警可点击卡片进入详情页进行指令反馈。 |
| 264 | 我的 | 展示当前用户的基础信息，提供退出登录功能 |
| 265 | 消息通知 | 提供移动端消息通知功能，点击图标可接入我的消息，列表展示所有通知到我的消息，有未读消息时需显示红点；如消息过多可点全部已读，点击消息内容可跳转至任务的详情页面 |

**（二）系统性能要求**

本系统中，需要满足的性能要求包括：

（1）系统支持注册用户数≥10000人，同时在线用户数≥500；

（2）系统支持用户操作并发≥50QPS；

（3）对于确切条件的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

（4）对于模糊条件的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

（5）对于多条件关联的统计分析，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6）单条数据处理操作时效性要求：≤3秒；

（7）批量数据处理操作时效性要求：≤5秒。

**四、硬件采购**

**（一）设备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数量 |
| 1 | 基于大模型的警情推理算法一体机 | 一、硬件配置  1、CPU：Hygon 5380系列处理器  2、内存：32G \*2，支持16个DDR4插槽，支持RDIMM内存，支持ECC，最高工作频率3200MHz  3、存储控制器： 4GB SAS 8口RAID卡  4、硬盘：4TB 3.5 7.2K 6Gb SATA硬盘\*3 /480G 2.5 SATA 6Gb R SSD  5、AI加速卡：寒武纪 MLU370系列  6、网络：板载双口千兆RJ45网卡，双口10G SFP+无模块光纤网卡  7、电源：1300W 电源模块\*2  8、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龙蜥等国产操作系统  二、模型能力  1、警情文本规范化：识别并剔除警情内容文本描述中的重复信息、冗余信息、结构化信息  2、警情筛选：支持从本市全量原始警情中，筛选出与GRJD或矛盾纠纷相关的警情  3、警情分类：支持将警情按照矛盾纠纷的细分类型进行分类  4、多维背景风险分级：支持对原始警情中涉事人员的背景风险研判，对不同背景信息进行风险分级  5、一事多报分析：支持对警情内容涉及事件的重合度判断，找出不同警情事件之间的关联性  6、警情关联分析：支持原始警情结合关联的历史警情进行分析  7、线索推荐：支持从警情中推荐出已经具有明显的GRJD或者恶性事件特征的线索  8、以上能力对外提供可调用接口服务 | 4 |

**（二）****性能要求**

一体机模型需满足以下性能/精度要求：（以单台服务器执行单项算法评估）

（1）警情文本规范化：不少于10000条/小时；

（2）警情筛选：不少于10000条/小时；

（3）警情分类：不少于10000条/小时；

（4）线索推荐：不少于10000条/小时；

（5）警情关联性分析：不少于10000条/小时（以一年内的历史警情为数据范围，即一条警情比对一年历史警情计算关联分析数量为一条）；

（6）响应速度：单条警情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10s；

（7）输入警情长度：支持单条警情内容为1千字警情上下文长度；

（8）处理速度：不低于3条/秒；

（9）警情筛选支持区分GRJD风险警情和矛盾纠纷警情，GRJD警情按严重程度分为三级，综合准确率不低于85%。综合准确率定义为：筛选正确数量/总量；

（10）警情分类支持区分“家庭暴力、劳资纠纷、感情纠纷、邻里冲突、家庭教育、精神疾病、债务纠纷”等细分类型，综合准确率不低于90%。综合准确率定义为：分类正确数量/已分类警情总量；

（11）警情推荐：推荐结果的综合误识率不超过5%，误识率定义为：（推荐警情中的非直接线索数量+应推荐未推荐数量）/推荐警情总量；

**五、集成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建设总工期为15个月，其中建设工期为12个月，试运行3个月。

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编码，测试，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完成调试、集成等，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

（2）项目通过初验后3个月内完成培训、试运行，系统修改完善后正常、稳定运行，经竣工验收，进入维护期。

**（二）运维要求**

（1）项目正式运行并终验后，软件部分中标方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运维，硬件及嵌入软件部分中标方提供不少于5年免费运维。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基础维护、软件和算法的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相关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等。

（2）中标单位组织项目组核心成员成立运维团队驻场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要求运行团队制定运维服务标准规范，设置统一对外服务台，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负责网络安全、技术支持、系统培训、系统运维、数据统计等日常工作。

（3）合同维护期内（含免费运维期），中标单位提供7\*24小时服务，根据系统故障等级，满足“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 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的要求。系统瘫痪的，在15分钟内响应，并派工程师现场解决问题；系统严重故障，部分服务不正常，但系统仍可运行，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派工程师现场解决问题；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但不影响整个系统运行，在1小时内响应，并派工程师现场解决问题。

（4）中标对本项目在系统安装验收后每月派专业的运维工程师 对系统进行系统巡检，现场对系统进行测试及优化，及时发现系统存 在的故障或潜在的问题，提早消除故障隐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 高效地运行。

**（三）培训要求**

针对本项目建设，将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保障项目建成后相关领导、人员对系统的正常使用。培训内容包括应用开发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

（1）培训对象：应用培训主要针对项目使用单位领导及处室有关工作人员等。

（2）培训目的：使工作人员能达到独立运用这套系统，解决简单技术问题的水平。

（3）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天数不少于1天。

（4）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系统功能、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

**（四）****知识产权要求**

知识产权要求，成品软件的著作权归原厂家（公司）所有；建设单位委托承建单位定制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建设单位所有，项目交付时须将软件源代码与配套开发文档提供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委托承建单位基于成品软件二次开发定制的软件，定制部分功能的著作权归建设单位所有，项目交付时须将软件源代码与配套开发文档提供给建设单位。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交付的软硬件需全面符合XC要求。

（2）投标人交付的系统需通过三级等保测评、第三方软件（功能）测评、XC符合性测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3）“安全、可靠、可控，是人工智能的三大红线，国家个相关部委高度关注并落实行动，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做出了真实准确、内容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要求。在公安场景下，生成式大模型的数据安全、内容安全、伦理安全、认知安全显得尤为重要，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交付的过程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大模型应用安全。

（4）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产产权归甲方所有。

（5）付款方式

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如下方式支付。

（一）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增值税发票一份；

（二）第二笔款：项目完成安装、调试上线、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 增值税发票一份；

2.项目审批通过的《温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试运行许可审批表》；

3.甲乙双方出具的《货物验收单》（定制软件类除外）；

4.甲方出具的初验报告。

（三）第三笔款：甲方在项目通过不少于3月的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 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增值税发票一份；

2.试运行情况报告；

3.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四）双方约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评审办法 |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开启后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 |
| 2.1 | **▲资格审查** | |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2.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审查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无 | | |
| 2.1.4商业信誉审查：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四章评审办法”2.3.1~2.3.3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无 | | |
| 2.3 | 比较与评价 |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2.3.1 | 分值权重构成 | | 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最终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其中商务技术 70 分（商务技术权值 70 %），报价 30 分（价格权值 30 %）。 | | |
| 2.3.2 | 商务技术评分  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投标人情况资信实力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通过CMMI 3级及以上认证的，得2分。  备注：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5 | 客观分 |
| 业绩案例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自2021年9月1日至今） “垂直领域大模型训练/开发”、“大模型安全性分析/评测”两个方向的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个方向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注：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清晰扫描件），证明资料应能清晰反映货物标的名称、型号、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等。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3 | 客观分 |
| 投标人技术能力 | 投标人具有“大模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 3 | 客观分 |
| 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系统功能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10分，一般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的具体偏离情况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 10 | 客观分 |
|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现状的了解情况，对建设需求理解程度，对工作任务的理解正确性，以及开发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1. 对本项目现状了解充分，对应用需求把握准确，对建设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6分； 2. 对本项目现状了解部分情况，对建设需求和重点难点理解不够充分，得4分； 3. 对本项目现状了解有偏差，对应用需求理解有偏差，得2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于项目**技术路线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4分；  方案有相应表述，但完善性、契合程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粗略，完善性、契合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于项目**总体架构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4分；  方案有相应表述，但完善性、契合程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粗略，完善性、契合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于项目**网络架构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4分；  方案有相应表述，但完善性、契合程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粗略，完善性、契合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于项目**数据资源体系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3分；  方案有相应表述，但完善性、契合程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粗略，完善性、契合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对于项目**各功能模块的详细系统功能设计等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3分；  方案有相应表述，但完善性、契合程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粗略，完善性、契合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安全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应用安全性、数据存储安全性、网络架构安全性、数据传输安全性、用户体系安全性等）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5分；  方案有相应表述，但完善性、契合程度一般的得3分；  方案粗略，完善性、契合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数据库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库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数据库设计方案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4分；  数据库设计方案有相应表述，但完善性、契合程度一般的得2分；  数据库设计方案粗略，完善性、契合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4分；  方案有相应表述，但完善性、契合程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粗略，完善性、契合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根据项目团队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人员配置完整，角色分工（产品、开发、测试、运维等）设置合理的，得2分；人员配置基本完整，角色分工基本合理的，得1分；人员配置不完整，角色分工不合理的，得0分。  以上项目组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参与类似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连续的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4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根据项目团队成员的学历、项目经验进行评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备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政府部门（含事业单位）软件项目交付实施相关项目经历，进行打分。每人次得1分，最高得2分（注：单人参与多个类似项目的仅得1分，多人参与同一项目的仅得1分）。  以上项目组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参与类似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连续的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持证人员在该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近三个月指的是从2024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培训计划方案，提供系统使用指导，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工作是否科学、合理、有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打分：  方案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3分；  方案有相应表述，但完善性、契合程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粗略，完善性、契合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团队配置、响应及时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打分  方案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的得3分；  方案有相应表述，但完善性、契合程度一般的得2分；  方案粗略，完善性、契合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2.3.3 | 报价评分标准 |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20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80 %；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1.评审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审办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响应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4商业信誉审查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7）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1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响应的；

（13）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磋商报价的；

（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2.3比较与评价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磋商原则及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6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7**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响应**。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评审结果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2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

温州市公安局科技项目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甲方（盖章）： 温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签署时间（年月）： 年 月

签 署 地 点： 温州市鹿城区

**一、   总则**

**二、   甲方责任**

**三、   乙方责任**

**四、   项目进度**

**五、   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六、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七、   项目合同金额**

**八、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九、   项目合同修改**

**十、   违约责任**

**十一、项目合同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

**十三、项目保密**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十五、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十六、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十七、项目合同签字及签章**

一、总则

（一） 年 月 日在温州市公安局的 （招标采购或自行采购）中，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 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二）项目建设目标：（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三）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提出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二）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三）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四）甲方负责协调使用方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使用方的联系方式；

（五）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项目建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项目建设需符合国产化要求；

（二）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所需的系统软件、硬件的数量及规格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 年的 （原厂商或者非原厂商）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详见附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其中硬件不少于5年，软件及系统不少于3年），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起计算；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系统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免费培训（详见附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及乙方投标文件））；

（六）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工作、劳动条件的设备、装置、器具、保障其饮食起居等问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等负全部责任，甲方对此概不负责。如因情况紧急等原因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乙方应满足上述产品质量标准，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按赔偿金额及损失向乙方追偿；

（八）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项目保密责任；

（九）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四、项目工期与进度表（请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工期与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工期为 天（包括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工期以合同签订日起计算，项目验收合格日截止。参考项目进度表如下：

五、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一）乙方应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后、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设备及系统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及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设备及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项目上线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二）项目上线、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申请项目初验（参照《温州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指南（试行）》）。项目通过初验后应进行至少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应明确人数及资质要求）免费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设备及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三）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如属于设备质量问题，达不到合同技术指标的，乙方应包换、包退。因包括但不限于调换、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进度延期的，按延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也应全额赔偿，且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四）项目试运行结束后，对照附件的项目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组织验收；

（五）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将该项目定制开发系统的全部源代码无偿交付甲方。

（六）乙方应在工程结束 日内时向甲方提交一式 份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

（七）履约验收费用（包含第三方检测及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八）温州市公安局采购项目在履约验收完毕后需由局相关部门进行“决（结）算前审计”，通过“决（结）算前审计”后，采购项目视为最终通过履约验收；“决（结）算前审计”不通过的，需根据审计意见整改并经审计确认后，再次开展履约验收直至合格，产生的履约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维保期与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的免费维保期参照第三条第(四）款；

（二）乙方应按附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七、项目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中提及金额均为含税价；

（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合同详细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等说明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保修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大写） | | | ￥： | |

1.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且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如下方式支付。

（一）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增值税发票一份；

（二）第二笔款：项目完成安装、调试上线、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 增值税发票一份；

2.项目审批通过的《温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试运行许可审批表》；

3.甲乙双方出具的《货物验收单》（定制软件类除外）；

4.甲方出具的初验报告。

（三）第三笔款：甲方在项目通过不少于3月的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下列单据包括：

1. 等额 (普通或者专用)增值税发票一份；

2.试运行情况报告；

3.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四）双方约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项目合同修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进行合同变更、修改和补充。若确需变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由项目建设部门向温州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局提交变更申请，并经相关部门论证、审核。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才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情形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当在情况发生时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在 7 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由双方书面确认；

（二）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十条第（一）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单方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按本合同总价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五）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时，可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时，可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不得转包项目，乙方不可以分包该项目，否则甲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八）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符合国家、部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证明，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任何权益，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问题，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同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硬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确保能够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一、项目合同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国家职能机关或具有国家授权认定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说明材料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预计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15天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不能达成共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决。

**十三、项目保密**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及时销毁、不得遗失、不得向本项目小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借、复印等，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发、运行无关的用途。乙方更换本项目小组成员时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立即向项目小组成员收回甲方提供的所以资料，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二）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三）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乙方应主动退还本项目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销毁相关数据；

（四）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五）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若泄密事件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乙方除赔偿甲方违约金外还应额外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期满、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监管措施，指派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对乙方操作行为全程监督、严格审计。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自争端出现之日起60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招标文件（谈判文件）

附件二：乙方投标书（响应文件）

附件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附件五：项目管理小组与驻场人员名单成员（包含但不限于驻场人员姓名、资质证书、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职务、社保证明等）

附件六：保密协议

（可按项目实际**增加**附件内容）

**十六、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份（不少于陆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项目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终止日期为设备及系统保修期的结束日期，到期后自行终止；

（四）送达条款。

16.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尽量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6.4.3 本合同（首部/附件/第1.1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6.4.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及附件)

**十七、项目合同签字并盖章**

甲方：温州市公安局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招标文件

（文本另附，本页盖章即可）

＿＿＿＿＿＿＿公司（印章）

附件二

乙方投标书

（文本另附，本页盖章即可）

＿＿＿＿＿＿＿公司（印章）

附件三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应包含培训人数、培训天数、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目的等）

＿＿＿＿＿＿＿公司（印章）

附件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参考格式根据项目软、硬件选择）

**（一）软件履约验收内容（参考格式）**

1、初验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合同定制开发软件功能全部开发和部署完成，软件功能齐全，符合合同要求，软件功能通过采购人、监理方测试。 |
| 对原有系统功能升级扩展，符合合同要求。 |
| 整体系统功能实现符合合同和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并发挥一定使用成效。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各项建设内容。 |
| 项目有有效的进度控制方式，有效的把控整个项目建设进度，阶段工作任务不延迟。 |
| 3 | 安全和保密 | 在项目建设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措施完善，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未发生敏感数据、资料丢失和泄漏问题。 |
| 4 | 人员管理 | 在项目建设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人员及时到位，不存在脱岗等问题，请假应有正常手续。 |
| 5 | 验收小组现场演示 | 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项目系统演示。 |
| 6 | 初验资料 | 项目初验资料种类齐全，各类审批流程手续和各类资料真实、完整，符合信息化项目资料规范要求。 |
| 7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2、初验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

（6）需求规格说明书：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

（7）定制开发软件：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数据接口文档，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

（8）工程款支付申请：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支付证书由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9）初验申请表：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确认后，由监理单位，采购人签字并盖章；

（10）初验报告：初验时专家组签字；

（11）初验总结报告：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

（12）系统演示记录：由验收小组签字；

（13）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3、终验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合同定制开发软件功能全部开发和部署完成，软件功能齐全，符合合同要求，软件功能通过采购人、监理单位测试。 |
| 对原有系统功能升级扩展，符合合同要求。 |
| 在初验的基础上，对初验发现的问题和专家建议全部整改完成。 |
| 系统试运行期间，试运行记录完整、真实，软件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故障。 |
| 整体系统功能实现符合合同和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并发挥一定使用成效。 |
| 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软件功能、性能各项指标合格，符合合同要求。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各项建设内容。 |
| 项目有有效的进度控制方式，有效的把控整个项目建设进度，阶段工作任务不延迟。 |
| 终验前，系统试运行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项目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用户使用。 |
| 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出现故障，及时解决，未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 3 | 保密工作 | 满足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实施，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 |
| 4 | 网络安全与责任管理 | （1）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3）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8）投标人应每年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 5 | 培训 | （1）有效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容齐全、完整，并形成完善的培训记录并提供用户使用手册。 |
| （2）培训人数、场次符合培训需求要求 |
| （3）培训结果良好，受训人员对系统的了解、操作程度良好，反馈良好。 |
| 6 | 运维服务方案 | 制定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确保能有效执行合同运维要求。 |
| 7 | 人员管理 | 在项目试运行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在项目试运行期间，项目人员及时到位，不存在脱岗等问题，请假应有正常手续。 |
| 8 | 验收小组现场演示 | 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项目系统演示。 |
| 9 | 终验资料 | 项目终验资料种类齐全，各类审批流程手续和各类资料真实、完整，符合信息化项目资料规范要求。 |
| 10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4、终验材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报告。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

（6）需求规格说明书：经需求调研后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

（7）定制开发软件：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数据接口文档，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

（8）测试报告：根据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现场测试后，由投标人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9）工程款支付申请：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支付证书由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10）《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11）初验整改报告（如有）；

（12）初验报告：初验时专家组签字；

（13）培训方案：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

（14）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

（15）试运行记录、试运总结报告：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

（16）三级等保测评报告、第三方软件（功能）测评报告、XC符合性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

（17）终验申请表：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确认后，由监理方，采购人签字并盖章；

（18）终验总结报告

（19）用户使用报告

（20）运维保障方案：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

（21）软件交付清单：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经验收通过后采购人、监理方核对无误后签字并盖章；

（22）系统演示记录：由验收小组签字；

**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当地要求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成立验收小组。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专项验收。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采购人1名，专家4名（第三方机构在政采云政企区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现场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如存在待改进完善的问题，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到位；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若因投标人原因验收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终验，按合同条款执行。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二）硬件履约验收内容（参考格式）**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单位：XXX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其他：无

2、履约验收时间： 完成全部产品生产、供货后（具体验收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供应商为准）。

3、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4、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一）采购人参照当地标准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三）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五）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质保承诺函、三包凭证等。 |
| 2 | 时间 | 是否按既定工期完成项目。 |
| 3 | 样品对比 | 采购人现场核对产品与样品参数、性能是否一致。 |
| 4 | 第三方检测 | 核对产品是否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性能一致。 |
| 5 | 送货 | 项目按送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 |
| 6 | 保密要求 | 满足采购需求，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保密协议，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和责任。 |
| 7 | 服务人员 | 实施期间，按合同投入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及其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
| 8 | 中小企业要求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小微企业100%） |
| 9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采购文件；

（二）响应文件；

（三）采购合同；

（四）到货核验单（经采购经办人、复核人、中标人三方签字盖章）、验收小组现场清点记录、产品生产日期凭证、产品拍照照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产品的检测报告、质保承诺函、三包凭证等；

（五）货物或服务质量、性能、参数证明资料；

（六）人员清单、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七）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

（八）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五：项目管理小组成员

1. 甲方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负责内容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乙方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负责内容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驻点人员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负责内容 | 联系方式 | 驻点周期（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温州市公安局建设运维项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项目责任单位）： 温州市公安局 （部门）

乙方（项目建设运维单位）： 公司

为做好“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安全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项目涉密等级为 。保密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各类信息数据、文件资料，以及公安内部网络信息和工作中接触到的其他需保密的信息。（下划线部分，系涉密涉敏项目需视情写明的内容，且需根据具体情况作调整）

二、乙方应明确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为本项目安全保密管理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项目事项的乙方部门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直接责任人。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履行安全保密义务与责任，并按年度提交本项目安全保密工作情况报告。

四、甲方应当加强对乙方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监管和教育，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安全保密问题隐患。

五、乙方应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六、乙方应当建立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本项目建设运维期间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

（一）工作人员管理方面

1.常态化开展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安全保密检查、安全保密提醒谈话和保密岗位考核，掌握现实表现、思想动态，增强其安全保密法纪观念、责任意识、知识技能；

2.集中登记保管工作人员的出国（境）证件，同时应在出国（境）前15个工作日报甲、监督方同意；

3.工作人员中途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或因工作完成而离岗的，要落实账号注销、授权取消、证件、信息设备、文件资料等清退，并做好保密提醒谈话、签订离岗承诺书等工作；

4.参与涉密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为已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备的涉密人员。（本条系涉密项目的要求）

5.涉密项目应加强离岗的工作人员脱密期管理。（本条系涉密项目的要求）

（二）场所载体管理方面

1.工作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开展工作，使用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安信息、数据等传输或复制到其它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中。

2.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将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入甲方工作场所或者接入公安内部网络，确因工作需要经甲方审批而联入公安内部网络的计算机设备，应严格按照公安内部网络安全管理的要求，严禁“一机两用”，并不得擅自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三）网络及数据安全管理方面

1.不得使用无正规版权、无安全保障的开发工具、基础软件等，不得交付留有系统后门或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不得侵犯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不得隐匿、篡改或拒不提供开发文档、软件源代码； （本条系科技建设运维项目的要求）

2.不得在互联网环境下测试开发公安信息系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公安信息、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同时应根据项目进展，及时主动向甲方清退文件资料，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文件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不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不得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公司业绩对外宣传；

3.不得通过公共社交软件、通联工具谈论或处理、传输可能涉密涉敏的本项目情况；

4.不得入侵、篡改、泄露或擅自使用公安信息系统，不得擅自浏览、下载、泄露公安内部网络信息；

5.不得私接网络边界通道或者未经审批超范围使用边界通道，不得跨网进行运行维护操作；

6.不得私自持有使用公安数据库权限，不得未经允许导出数据，不得在互联网、政务外网存储、处理未经脱密脱敏处理的公安信息数据；

7.在项目建设运维过程中，应制定本项目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严格遵守公安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开发及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非科技建设运维项目无需制定应急预案）

（四）其他

1.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

2.自愿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监管及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限定期间内落实整改；

3.主动加强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管理和技术管控措施，一旦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失泄密风险隐患的，立即予以补救、整改，及时向甲方报告，为甲方提供查找失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开展批评教育、责任追究等工作；

4.不得有其他影响安全保密的行为。

七、乙方单位及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责令其立即整改；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经济、行政等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保密工作机构一份。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向第三方展示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得通过互联网等进行处理、传输。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 |
| 项目类型 | | 🞎货物/🞎服务 | | | | | 合同金额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验收方式 | | 🞎一般验收程序/ 🞎简易验收程序 | | | |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 |
| 验收方法 | |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 | | | |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 | | |
| 大型或复杂项目 | | 🞎是/🞎否 | | | |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否 | | | |
| 参与验收监测机构名称 | |  | |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 🞎是/🞎否 | | | | |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否 | | |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 验收人员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 职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单价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分期情况 |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分段情况 |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 | |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 评价对象 | | 评价结果 | | | 理由 | | | 签字 | |
| 检测机构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其他供应商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 理由 | |
| 货物清单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数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 🞎合 格  🞎不合格 |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安全标准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 评价内容 |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 理由 | |
| 服务质量 | | 🞎合 格  🞎不合格 |  | | 服务进度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安全标准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服务承诺时限 | | 🞎合 格  🞎不合格 |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合 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一、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磋商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响应/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磋商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无需提供）

**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2.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声明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报价声明函**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温州市公安局两防预测预警防控平台【招标编号：WZLCZB（W）-2024-1148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报价声明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温州市公安局两防预测预警防控平台【招标编号：WZLCZB（W）-2024-11484】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如不填写或留空，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建议供应商准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条目索引，要求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由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 ………………………………………………………（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温州市公安局两防预测预警防控平台【招标编号：WZLCZB（W）-2024-11484】的实施。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 |
| 1 |  | **（大写）：**  **（小写）：¥** |

说明：

▲**此栏内磋商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磋商报价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分项报价表（适用货物、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总价（小写）** | | | |  | | | |
| **磋商报价总价（大写）** | | | |  | | | |

**注：**

▲1、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送达指定地点；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提交的，应正确填写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被质疑人信息、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请求，并上传书面质疑函扫描件。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温州市公安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温州市公安局两防预测预警防控平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温州市公安局两防预测预警防控平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温州市公安局两防预测预警防控平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